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2023—2024学年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2023—2024学年暂不作硬性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 | 结论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是  □否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是  □否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 ☑是  □否 | 实有19人 |
|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 ☑是  □否 | 实有4人 |
| 5. 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 ☑是  □否 | 实有5个 |
|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是  □否 |  |
|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是  □否 |  |
|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是  □否 |  |
|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是  □否 |  |
|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是  □否 |  |
|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是  □否 | 召开日期为：2023年11月29日-30日 |
|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是  □否 |  |
|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完成安徽省高校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培训测试。 | ☑是  □否 |  |
|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是  □否 |  |
|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是  □否 |  |
|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是  □否 |  |
| 17★.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是  □否 |  |
| 18▲.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 ☑是  □否 |  |
| 19▲. 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 ☑是  □否 |  |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 | | | |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 | | | 备注 | |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 | | | | | | 6 | | | |  |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 | | | | | | 6 | | | |  |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 | | | | | | | | 6 | | | |  | | |
|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 | | | | | | | 6 | | | |  | | |
|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 | | | | | | 6 | | | |  | | |
|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 | | | | | | 6 | | | |  | | |
|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 | | | | | | 6 | | | |  | | |
|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 | | | | | | | 6 | | | |  | | |
|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 | | | | | | | 6 | | | |  | | |
|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 | | | | | | 6 | | | |  | | |
|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 | | | | | | 6 | | | |  | | |
|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 | | | | | | 6 | | | |  | | |
|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 | | | | | | 6 | | | |  | | |
| 1.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 | | | | | | | 6 | | | |  | | |
| 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生会  组织 |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新闻传播系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艺术设计系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经济管理系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机电信息系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中专部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本科部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
| （不够可添加行） |  |  |  |  |  |  |  |  |  |  |  |  |  |  |

二、《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简称“院学生会”)是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团委和上级学联指导下的群众性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代表广大学生根本利益，在学院支持和保障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会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院学生会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团结和引导广大学生健康成才的作用，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明确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职能定位，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我院学生会将聚焦政治引领，服务同学思想成长需求，强化价值引领，服务同学精神文化需求；助力同学学习成长，服务同学全面发展需求；解决实际困难，服务同学校园生活需求。在院党委的领导、院团委和省学联的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开展活动。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坚持以“厚德力行，博学勤思”的校训为指导，积极组织开展富有教育意义的实践活动，让同学们在寓教于乐的环境下，激发出同学们创新创造的能力，用实际行动营造积极、健康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四条**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地综合评价。

**第五条**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接受学院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学院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院党委有关要求。由1名团委副书记担任学生会指导老师，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第六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在院党委领导、院团委和上级学联组织指导下，及时向同学传递党的声音和主张，引领青年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定”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成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中；

（二）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院党委的领导、院团委和省学联的指导下，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我院学生会组织致力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为广大同学的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指导，努力提高同学们的综合素质，促进同学们全面发展，努力为同学们的成长成才提供服务，使其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学生会不断自我完善、自我实现的工作方向和目标是增强凝聚力、充实战斗力、提高号召力；

（三）发挥学生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加强学院与广大同学的联系与沟通，促进同学与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紧密联系。在维护国家和人民集体利益的同时，通过各种正规渠道，收集和反映同学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协助学院解决同学们的实际困难，积极参与学院有关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

（四）根据中华学联、省学联以及院党委的中心任务，结合广大同学的特点和需求，在院团委的具体指导下，组织全院同学开展学术科技、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及文化体育等活动，为同学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科学观和发展观。促进校园文化建设，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结构；

（五）加强院系两级学生会的工作联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好其他工作。加强与兄弟院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广泛交流，增进友谊，树立我院学生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

（六）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七）本会遵从《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并遵守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和相关制度；

（八）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二章 学生会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凡取得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本会章程，不分民族、性别和宗教信仰均为学生会组织成员。

**第八条** 学生会组织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学生会组织成员有权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二）（学生会组织成员）有权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三）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四）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组织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生会组织成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四）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学生会决议，积极参加学生会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学生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五）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文明自律，尊师爱校。自觉维护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团结同学，自觉维护学院荣誉；

（六）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做好本会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工作。

**第三章 学生会权力机构**

**第十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学生会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

（一）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二）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提议并得到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征得院党委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延长或者提前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系部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三）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全院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成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院、系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女性代表不少于25%，各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系学生会组织成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委员候选人由各系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系；其中，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30%。常设机构人数一般不超过10名；

（四）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实行差额选举，票数过半按得票数高低依次当选；

（五）学生代表大会的任务：

1.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2.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3.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4.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5.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6.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7.讨论、决议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以及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委员会）的职权是:

1.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2.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

3.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4.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5听取同学的意见和建设领导学生会处理学代会代表提交的提案；

6.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7.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8.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占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十分之一或常设机构成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员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四章 学生会执行机构**

**第十二条** 院学生会主席团

（一）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决议的最高权力机关，向学代会负责，设主席团成员3—5人；

（二）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主席团成员的资格条件应在院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院党委批准；

（三）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

（四）院学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的职权是：

1.负责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领导学生会各系学生会及班委会工作；

2.掌握和了解学生会干部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学生会工作并向上级领导汇报；

3.代表本院学生会参加各级学联召开的有关会议，并加强与各兄弟院校学生会之间的工作交流；

4.对外代表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5.负责院学生会印章的使用；

（五）院学生会主席团的职权是：

1.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3.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4.对学生会日常工作行使监督权、建议权和表决权；

5.讨论应由主席团决议的其它重要事务；

6.组织召开学生会主席联席会议；

7.负责院学生会的全面工作；

8.领导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9.代表学生代表大会对外联系；

10.向学生委员会、院团委、上级学联汇报工作；

11.负责筹备下届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其余成员协助轮值主席工作。

**第十三条** 院学生会

（一）院学生会的遴选条件：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学生会工作人员均成绩良好，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二）院学生会主席团的遴选程序：

1.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院党委确定；

2.院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由系团总支推荐，经系党总支同意，由院党委和院团委联合审查后确定，或由内部竞选产生，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系学生会成员不少于50%；

3.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2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明确院学生会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

（三）院学生会的职权：根据同学需要，组织各种活动，开展日常工作；

（四）院学生会下设办公建设部、信息宣传部、学习实践部、生活权益部、素质拓展部5个职能部门，院学生会职能部门行使以下职权：

1.办公建设部的工作是协助主席团处理学生会日常事务，协助其他四个部门开展工作；

2.信息宣传部是学生会的宣传舆论机构，负责策划宣传学生会各项工作、活动和思想动态；

3.学习实践部的工作是组织开展课余学习实践活动，帮助同学们提高综合素质和增强社会适应能力与竞争力；

4.生活权益部的工作是对学生在校各项生活进行调查，解决同学在生活方面的疑难问题，维护同学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

5.素质拓展部的工作是负责根据学生个人的特点、爱好和能力，组织和策划文艺体育类活动，引导他们有意识、有选择地参加各种文艺体育类活动。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十四条** 系学生会

（一）系学生会为院学生会下属成员单位，接受院学生会领导，并积极配合院学生会工作，及时汇报系学生会工作，参加并协助院学生会举办的活动，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系学生会的组织机构和职权与院学生会相似，享有同级学生会组织的一切权利并应履行相应义务；

（三）系学生会学生干部按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任期一年；

（四）系学生会同时接受系团总支的领导和上级院学生会的指导；

（五）系学生会执行本章程，根据本系特点制定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同时接受院学生会和同学的监督。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院学生会对系学生会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十六条** 明确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

**第十七条** 班委会

（一）班委会为院学生会基层组织，直属各系学生会领导，由系学生会负责并向其汇报工作；

（二）班委会按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班委会应团结全班同学，根据本章程和学生会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学生。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要杜绝脱离同学、官僚气、庸俗化等问题，共同维护富有理想、关心同学、清新阳光的组织形象。

**第十九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要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条** 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或罢免。

**第七章 从严治会**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团委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第二十三条**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学生会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院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人数 | 主要职责 |
| 1 | 主席团 | 4 | 1.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3.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4.对学生会日常工作行使监督权、建议权和表决权；  5.讨论应由主席团决议的其它重要事务；  6.组织召开学生会主席联席会议；  7.负责院学生会的全面工作；  8.领导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9.代表学生代表大会对外联系；  10.向学生委员会、院团委、上级学联汇报工作；  11.负责筹备下届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其余成员协助轮值主席工作。 |
| 2 | 办公建设部 | 3 | 协助主席团处理学生会日常事务，协助其他四个部门开展工作； |
| 3 | 信息宣传部 | 3 | 是学生会的宣传舆论机构，负责策划宣传学生会各项工作、活动和思想动态； |
| 4 | 生活权益部 | 3 | 对学生在校各项生活进行调查，解决同学在生活方面的疑难问题，维护同学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 |
| 5 | 学习实践部 | 3 | 组织开展课余学习实践活动，帮助同学们提高综合素质和增强社会适应能力与竞争力； |
| 6 | 素质拓展部 | 3 | 负责根据学生个人的特点、爱好和能力，组织和策划文艺体育类活动，引导他们有意识、有选择地参加各种文艺体育类活动。 |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政治面貌 | 系部 | 年级 | 学习成绩排名（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 课业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
| 1 | 刘逸锴 | 共青团员 | 新闻传播系 | 2022级 | 42/148 | 否 |
| 2 | 肖世乐 | 共青团员 | 新闻传播系 | 2022级 | 2/148 | 否 |
| 3 | 张亚洲 | 共青团员 | 机电信息系 | 2022级 | 65/221 | 否 |
| 4 | 张庆园 | 共青团员 | 机电信息系 | 2022级 | 1/19 | 否 |
| 5 | 王梦雪 | 共青团员 | 艺术设计系 | 2022级 | 1/27 | 否 |
| 6 | 代光海 | 共青团员 | 机电信息系 | 2022级 | 1/54 | 否 |
| 7 | 朱妍洁 | 共青团员 | 中专部 | 2021级 | 2/65 | 否 |
| 8 | 关梦琪 | 共青团员 | 新闻传播系 | 2022级 | 22/98 | 否 |
| 9 | 喻元彪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系 | 2022级 | 10/78 | 否 |
| 10 | 韦一佳 | 共青团员 | 机电信息系 | 2022级 | 12/221 | 否 |
| 11 | 刘昊晨 | 共青团员 | 机电信息系 | 2022级 | 21/95 | 否 |
| 12 | 吴镐东 | 共青团员 | 机电信息系 | 2022级 | 59/221 | 否 |
| 13 | 施昕杰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系 | 2022级 | 5/63 | 否 |
| 14 | 张芮 | 共青团员 | 新闻传播系 | 2022级 | 25/148 | 否 |
| 15 | 孙雨荷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系 | 2022级 | 2/63 | 否 |
| 16 | 王含香 | 共青团员 | 新闻传播系 | 2022级 | 24/98 | 否 |
| 17 | 徐韵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系 | 2022级 | 20/75 | 否 |
| 18 | 卢俊龙 | 共青团员 | 机电信息系 | 2022级 | 15/90 | 否 |
| 19 | 胡俊文 | 共青团员 | 艺术设计系 | 2022级 | 33/120 | 否 |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院学生会的最高执行机构，对院学生代表大会负责。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机构设置**

（一）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的自治组织，接受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

（二）我院学生会组织分为院学生会、系（部）学生会，我院各级学生会均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我院学生会组织框架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四）我院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40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多，但最多不超过6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3人。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五）系（部）学生会属于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院学生会指导。系（部）学生会可院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院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六）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院特点、适合广大同学需求的活动。

**二、主席团产生程序**

（一）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系团总支推荐，经系党总支同意，由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院党委同意。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向由院团委、系团总支以及上届主席团组成的筹委会提交申请材料；

（三）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系团总支同意，由系党总支确定；

（四）各团总支组织支部委员酝酿讨论，按照多于应选代表名额20%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广大同学的意见，保证在校同学参与的数量和比例；

（五）根据代表候选人提名的原则，提出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建议名单；

（六）大会筹备工作组审核候选人建议人选资格，通过大会主席团会议决定候选人，形成《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提交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经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

（七）大会设总监票人一名，监票人若干名，由大会主席团提名产生候选人，经大会表决通过后对投票、计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员由大会主席团安排工作人员担任，大会全体代表表决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名单，方可展开工作；

（八）投票完毕，由监票人启封开箱，计票人清点票数，并由监票人报告清点结果。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选举有效；若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九）选举过程中如出现票数相同的现象，则就得票相同的候选人继续进行投票，以得票多数者当选；

（十）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签字并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当选候选人名单按得票数多少排列，原则上票选较高，且超过三分之二的投票数应入选；

（十一）选举工作如遇特殊问题，由大会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通过后执行；

（十二）大会闭幕后，召开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协商确定主席团成员分工，并向院党委报备。

**三、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二）政治合格：候选人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能树牢“四个意识”、做到“四个自信”、坚定“两个维护”，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品行端正：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能遵守校纪校规，能贯彻执行学生会章程，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品行端正、作风务实、诚实自律、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四）学业优良：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学习成绩优异，曾获得奖学金、受院级以上表彰奖励者优先推荐；

（五）群众基础扎实：能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和信任，能够认真听取并如实反映意见、呼声和要求，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六）主席团候选人要有较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可成为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

（一）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不能保持一致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学院纪律处分者；

（三）一学年内课业出现不及格情况，且在学院规定时间内需要通过的二次考试未通过者；

（四）工作态度消极，履职尽责不到位，不能认真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五）本选举办法用于2023年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解释权在2023年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安徽省学生会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九届学生会由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经学校党委批准，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九届学生会委员会组成人员12名、学生会主席团4名。根据学生会有关章程的规定，学生会候选人应多于应选名额的20%，提出第十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为14名，差额2名。第十九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为5名，差额1名。

四、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八届学生会委员会候选人，由各系推荐、由大会筹备组、上一届学生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同意后，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汇总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研究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五、选举时，实到会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六、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因故未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七、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者弃权票。表示不赞成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如另选他人，请将另选人姓名写在“另选人姓名”下方栏内，不画任何符号。

八、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票数，则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超过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九、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最后两人或两人以上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授权大会主席团决定减少或增加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如遇得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少于应选名额时，授权大会主席团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或对不足名额另行选举。

十、大会选举设监票人3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计票人7名，其中总计票人1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确定，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十一、选举结束，由总监票人按照得票多少在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后，再向大会报告被选举人所得赞成票数。由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当选的学生会委员会成员、主席团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十二、本选举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23年11月29日-30日

（二）、召开地点

图书科技楼报告厅

（三）、学生代表数量学生代表100人

（四）、主要议程

1、听取并审议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八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2、审议并通过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修订案 草案）

3、审议并通过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提案工作报告

4、选举产生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九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团成员；

（五）宣传报道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oI4iOThpvvHZ1mNqv2kLeQ>

**八、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推选工作，保证学生代表大会的顺利进行，大会筹备工作组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推选办法以下产生办法。

**一、代表的选取资格**

（一）取得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中国（含港澳台）学生；

（二）大会代表应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拥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良好的品质和责任感；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四）严于律己、公道正派，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的联系，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与信任；

（五）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较高，有较强的参事议事能力，能够较好的完成党、团组织等交办的任务。

**二、代表名额分配及其构成**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与结合我校学生的组织状况，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名额为100名。代表名额分配覆盖各个系、年级及其学生社团，其中非院、系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60%，要考虑到各方面的代表性。

**三、产生办法**

（一）代表推选。学代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按名额分配情况及构成要求，组织学生进行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候选人人数应多于代表名额的20%，各系部组织选举后，代表名单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经学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通过后，成为正式代表。其中非院、系级学生会骨于学生代表比例不少于60%；

（二）审查资格。各系部团总支将对各班上报的推选名单进行资格审查，主要考察各代表是否符合代表资格，及其思想政治素养、工作实际和群众基础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若代表不符合资格的,将通知原单位撤回此代表，并重新进行代表的推选；

（三）代表名单的确定。各系部团总支在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等相关会议，根据代表名额和代表条件，讨论通过产生“学代会”代表建议名单，经大会筹备工作组复核，确定正式代表人选；

（四）推选工作要求。推选应尊重和保障学生的民主权利，体现推选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推选或不推选某个人。各系部团总支应对各班级推选产生的学生代表审查并进行汇总与登记，以系部为单位将名单报送至大会筹备工作组。大会筹备工作组会组织安排工作人员对各单位推选过程进行监督，保证推选程序的规范性，若代表推选过程中不符合相关规定，一经举报，经调查属实，大会筹备工作组将进行情况通报，同时通知原选举单位进行重新推选。

**四、其他说明**

（一）学生代表大会推选代表工作是一项涉及广、政策性强、影响大的政治任务，院学生会要高度重视。要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代表推选工作。在整个推选过程中，包括酝酿推荐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和推选工作，都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并按规定时间完成。

（二）大会正式代表一经产生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不得缺席，如因病、因事确实无法履行代表资格的，必须向大会筹备工作组提出请假，不得找人代替。

（三）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所有。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响应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中青联发(2019)9号文件，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号召，加强对院级组织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院级组织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提高院级组织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制定此方案。

**第二条** 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应当有利干增强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应当有利于促进院级组织工作队伍的建设。

**第三条** 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第四条** 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内容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积极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人、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并及时反馈给学院，帮助有效解决。

**第五条** 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大会由院团委负责组织实施。院级组织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每学年进行一次。参与测评的学生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七条** 学院每学年都应举行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大会，各院级组织工作人员应就自己一年来的工作向大会代表作出客观、公正的述职。

**第八条** 全体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完毕，应参加统一的民主测评。

**第九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

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2)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3)述职人员的学习情况；

(4)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5)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6)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第十条** 述职的结果，将作为对院级组织工作人员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于民主测评中群众意见较大的人员，院团委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进行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此次述职评议工作不仅是对前一年各项工作的总结与反思，也是对新一年工作的展望与部署;同时使各院级工作组织明确了今后的工作方向，为新学期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扎实基础。院级工作组织全体成员将以此次年度述职评议工作为新的起点，把准自身定位、不断深化改革、强化服务意识、引领文明风尚，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好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 备注 |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负责人 | 程焕 | 是 |  |
|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程焕 | 是 |  |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安徽省学联秘书处邮箱ahsxl@qq.com或全国学联秘书处邮箱xuelianban@126.com反映。”